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17)

首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6,92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5,016,000港元增加38%。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368,000港元減少96%。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22	5,016
銷售成本		<u>(2,087)</u>	<u>(1,335)</u>
		4,835	3,681
其他收入	2	220	6
銷售開支		(116)	(1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923)</u>	<u>(3,164)</u>
除稅前溢利	3	16	368
稅項	4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16</u>	<u>368</u>
股息	5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0.003港仙</u>	<u>0.141 港仙</u>
— 攤薄	6	<u>0.003港仙</u>	<u>不適用</u>

賬目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亦即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

在本季度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新頒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已全面生效。

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與及其對本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做成的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本集團需要確認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方式給予員工作為報酬的公允價值，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費用。此處理方式引致溢利減少，因為根據以往的會計政策，該等項目並未確認為支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特定過渡條款，該處理方式適用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發出且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止尚未生效的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以及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存在的負債。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並未在首個季度報告內確認。根據本集團最近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為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而採用之估值模式中，在取得主要之假設基準方面存在若干限制，因而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影響。本公司將會採取行動，諮詢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釐定一個合理的估值模式，並會在適當時考慮此舉對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所售商品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總值。期內之確認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服務收入	6,570	4,918
廣告收入	214	98
銷售商品	138	—
	<u>6,922</u>	<u>5,016</u>
其他收入		
出售短期投資之變現收益	183	—
外匯收益	—	5
利息收入	24	1
股息收入	13	—
	<u>220</u>	<u>6</u>
總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u><u>7,142</u></u>	<u><u>5,022</u></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98	320
經營租賃開支		
— 辦公室物業租金	322	1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78	1,650
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持有虧損	300	—
	<u><u>300</u></u>	<u><u>—</u></u>

4.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1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6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數493,84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60,65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93,840,000股，加假設代表所有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的已授出購股權63,576,000份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行使而被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29,758,979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7.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費用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2,607	61,513	(3,845)	4,870	(61,086)	4,059
股份發行費用	—	—	(990)	—	—	(990)
期間純利	—	—	—	—	368	368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607</u>	<u>61,513</u>	<u>(4,835)</u>	<u>4,870</u>	<u>(60,718)</u>	<u>3,437</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4,938	76,477	—	4,870	(59,631)	26,654
期間純利	—	—	—	—	16	1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4,938</u>	<u>76,477</u>	<u>—</u>	<u>4,870</u>	<u>(59,615)</u>	<u>26,67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方案，以技術為本的財經資訊供應商。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繼續專注於本身之核心業務，同時積極準備在中國市場內捕捉業務機會，亦繼續投入資源以發展及提升產品與服務質素。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5,585,295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919,240元）之代價買賣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總建築面積約493平方米之商用物業。本集團擬把該項位於國內的物業作經營業務之用。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6,92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5,016,000港元增加3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1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368,000港元減少9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2,087,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56%，亦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約4,923,000港元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759,000元上升56%，主要是本集團增加人手而引致動用員工成本約728,000港元、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持有虧損撥備增加約300,000港元、與辦公室物業有關之支出增加約241,000港元（主要由於遷往香港辦事處而支付雙重租金及樓宇管理費）及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在本年度餘下的日子裏將會持續向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博士	—	365,840,000	27,726,000	—	1(a) & (b)	393,566,000	79.69%
區兆倫先生	—	—	3,800,000	—	—	3,800,000	0.76%
非執行董事：							
關品行博士	490,000	—	—	—	—	490,000	0.0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余剛博士	—	3,900,000股 A類普通股		1(a)	59.85%
	區兆倫先生	268,125股 A類普通股	—		2	4.11%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博士	75	—		1(a)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剛博士被視作擁有393,5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以下列方式持有：
 - 365,840,000股股份由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IHL」) 持有。余剛博士控制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lent」) 之75%權益，而Opulent則控制FIHL之59.85%總投票權(或所有A類普通股之79.80%)。有關視作由余剛博士擁有權益(見本節披露)、由FIHL擁有權益(見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及由Opulent(見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擁有權益之365,840,000股股份均有關同一批股份。
 - 余剛博士直接擁有若干購股權之權益，而此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726,000股相關股份。
- FIHL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87,187股A類普通股及1,629,063股B類普通股。區兆倫先生控制FIHL之4.11%總投票權(或所有A類普通股之5.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主要股東：				
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權益	(1)	365,840,000	74.08%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365,840,000	74.08%
其他人士：				
T & C Capital Limited	直接權益	(2)	39,750,000	8.04%
T & C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39,750,000	8.0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HL及Opulent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39,750,000股股份及由T&C Capital Limited(「TCC」)持有。TCC乃T&C Holdings, Inc.(「TC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CC及TC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63,57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期內 註銷或 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結餘
董事：								
余剛博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8,317,000	-	-	-	8,317,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8,317,000	-	-	-	8,317,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092,000	-	-	-	11,092,000
區兆倫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40,000	-	-	-	1,14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520,000	-	-	-	1,520,0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2,555,000	-	-	(2,940,000)	9,615,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2,555,000	-	-	(2,940,000)	9,61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6,740,000	-	-	(3,920,000)	12,820,000
				73,376,000	-	-	(9,800,000)	63,576,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被行使。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公司管治

本公司現正對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並將會在半年度財務公佈內就遵守公司管治守則一事作出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吳正和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e-finet.com) 上刊登。